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南沙产业创新空间研究	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小型				25%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牵）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南沙开发区规划研究中心）的（南沙产业创新空间研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沙产业创新空间研究），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0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C001011-20220021 第(1)采购包 2022-06-20 18:07:1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6-20 18:07:1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南沙产业创新空间研究）（C001011-2022002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南沙产业与空间资源现状分析、南沙产业创新空间构建及平台筛选、平台分析研究、保障措施建议部分，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先进创新空间研究 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南沙开发区规划研究中心（广州市南沙区规划研究中心）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请填写：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25%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 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送采购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2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1 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公司全称：深圳市北京大学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4日

注：

- 1 .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 2 .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